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关于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到位的函

库尔勒市扶贫办：

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 号文件的通知，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3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119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14 万元。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已到位，请你办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，于 6 月 19 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，确定好本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 号文件的要求，你办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，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好资金监管，督促乡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监管乡镇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建议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

1000
1000
1000
1000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号文件

2、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1日



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关于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到位的函

库尔楚园艺场：

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 号文件的通知，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3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119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14 万元。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已到位，请你场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，于 6 月 19 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，确定好本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 号文件的要求，你办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，你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你单位一定要做好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该扶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、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局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



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号文件

2、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1日



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关于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到位的函

库尔勒市农业局：

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号文件的通知，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3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119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14万元。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已到位，请你局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监管，请督促实施单位（库尔楚园艺场）于6月19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，确定好本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号文件的要求，请你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，督促并监管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请你局一定要落实好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该扶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、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局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

库尔勒市脱贫攻坚

通知》巴财农〔2018〕36号文件

2、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